

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成績優異、志願協助系(所)教學、招生試務及一般行政工作，訂定「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

- 1、本校學生就讀本所者，皆可領取。
- 2、入學後分研一兩學期核撥獎助學金二萬元，入帳時間依學校作業而定。
- 3、獲頒「大同大學李景星李蘇郁伉儷勵學獎助學金」、「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等獎助學金者，仍可領取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
- 4、獲頒「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或「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入學兩年內需協助至少 2 場招生試務。

第三條 研究生競賽成果與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

- 1、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公告，學生參與第一等國際設計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且成績優異者，每件作品頒發獎助學金一萬元整。
- 2、研究生獲得系上推薦出國進修並成績優異者，得依出國進修國家發給獎助學金。且需於個人學位論文口試前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